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靖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緝字第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靖國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(1)犯罪事實欄一、前科累犯部分，應補充更正為「郭靖國前於民國104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6年10月5日執行完畢。」；同欄二、第6至7行所載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」，應予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；同欄二、第16至20行所載「徐峻祥、林勳再駕車將車上之鐵製板模工具載往『俐樂有限公司』回收廠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）變賣（重量約6噸），而將吳長持所有之上開鐵製板模工具竊取得手，郭靖國則分得變賣所得價金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其餘歸林耀輝所有」，應予更正為「徐峻祥、林勳再駕車將車上重約6噸之鐵製板模工具載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之俐樂有限公司回收廠變賣，郭靖國分得變賣所得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其餘款項則歸林耀輝所有」、(2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6至7行所載「門號0000000000號（被告所持用）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」，應予更正為「門號0000000000（由另案被告林耀輝所持用）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郭靖國行為後，刑法部分條文業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罰金刑數額提高為1萬5,000元；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將罰金數額由1萬5,000元提高成50萬元，刑度較舊法為重。是比較新舊法後，以被告郭靖國行為時之規定即修正前之舊法有利於被告郭靖國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舊法論處。是核被告郭靖國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郭靖國與另案被告林耀輝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郭靖國有如前述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被告郭靖國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竊盜案件，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郭靖國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郭靖國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有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節及竊盜所生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項之沒收，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前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郭靖國與另案被告林耀輝共同竊得之鐵製板模工具，經變賣後得款6萬元，該板模工具為其等犯罪所得，而6萬元為變得之物，且被告郭靖國自承分得其中1萬元，是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爰依上揭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